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2

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張怡姍

電話：082-326663#63303

傳真：082-326267

電子信箱：changisha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009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資料1份。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所製「修正《平均地權條例》」政策說明資料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2月6日院臺聞字第1125002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抑制房市炒作與維護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，《平均地權條例》修正案於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，以保障民眾購屋權益與居住正義，行政院特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圖檔請至該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縣長陳福海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拳打炒房 腳踢投機！

修正《平均地權條例》，炒房投機客請看招！

修法5重點

1 限制換約轉售

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除配偶、直系或二等內旁系血親或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讓與或轉售

3 重罰炒作行為

炒作哄抬行為可按交易戶(棟、筆)數處罰最高5,000萬元，並限期改善，違者連續處罰

4 建立檢舉獎金制度

民眾檢舉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，查證屬實可獲獎金

2 管制私法人購屋

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採許可制，取得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

5 解約申報登錄

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，建商須於30日內申報登錄

